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鄧雅文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58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 edu phe. 25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體字第112308054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及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總說明各1份

(27931286_11230805411_1_ATTACH1.pdf \ 27931286_11230805411_1_ATTACH2.

pdf)

主旨:轉知交通部觀光局「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」及「戶外

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總說明」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12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

11201372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

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033/09/03/2

NNAA1123013327